

中國

，除非

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需填補的董事空缺。」

1.2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